

采购包 1

第十七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2-GYZX-G2026-0001

本公司 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L 塑料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5 人，营业收入为 52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4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以上标的名称如果与采购需求中的标的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为准。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0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5207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采购包 2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2-GYZX-G2026-0001

本公司 徐州益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L 塑料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鑫亿博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645.7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08.33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徐州益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3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以上标的名称如果与采购需求中的标的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为准。

备注：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河南鑫亿博塑业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80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564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使用。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采购包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302-GYZX-G2026-0001（采购编号），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项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 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L 塑料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万元，资产总额为2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